

2018 年度淄博高新区 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高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能是：（一）审理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六）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七）承办其他应由高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淄博高新区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法院机关决算。

纳入高新区法院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法院机关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701.12	公共安全支出	30	2402.2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31	
三、事业收入	3			32	
四、经营收入	4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34	
六、其他收入	6			35	
	7			36	
	8			37	
	9			38	
	10			39	
	11			40	
	12			41	
	13			42	
	14			43	
	15			44	
	16			45	
	17			46	
	18			47	
	19			48	
	20			49	
	21			50	
	22			51	
	23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701.12	本年支出合计	54	240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140.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439.72
	28			57	
合计	29	2841.92	合计	58	284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2701.12	2701.12					
2040000			公共安全支出	2701.12	2701.12					
2040500			法院	2701.12	2701.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9.07	1259.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442.05	1442.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02.20	1259.07	1143.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2.20	1259.07	1143.13			
20405			法院	2402.20	1259.07	1143.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9.07	1259.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3.13		1143.1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0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402.20	2402.20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701.12	本年支出合计	23	2402.20	2402.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140.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39.72	439.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140.8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2841.92	合计	28	2841.92	284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02.20	1259.07	1143.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2.20	1259.07	1143.13
20405			法院	2402.20	1259.07	1143.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9.07	1259.0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3.13		114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76
30101	基本工资	187.84	30201	办公费	12.2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09.77	30202	印刷费	2.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6
30103	奖金	88.9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70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3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09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	30207	邮电费	6.5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8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0.1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1	差旅费	10.0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2.2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55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1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8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				
人员经费合计		1178.44	公用经费合计				8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无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4		24		24		24		24		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80 万元，本年收入 2701.12 万元、支出 2402.2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39.72 万元。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841.92 万元，支出总计 2841.9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合计各增加 357.21 万元，增长 14.38%。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701.1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1.1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402.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07 万元，占 52.41%；项目支出 1143.13 万元，占 47.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841.9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841.9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合计各增加 357.21 万元，增长 14.38%。主要原因为项目经费增长。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284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01.12 万元，占 95.0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80 万元，占 4.9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2841.9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402.20 万元，占 84.53%，年末结转 439.72 万元，占 15.4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2.20 万元，占本年支出总计的 84.53%。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107.77 万元，增长 4.7%。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02.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402.20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1.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2.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3%。决算数小于预算原因为部分项目正在评审过程中。

其中：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2%。决算数小于预算原因为部分项目正在评审过程中。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59.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人员经费 1178.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 80.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信息。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法院机关共 1 个预算单位。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

公”经费决算数为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完成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100%。其中：2018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过路桥费、车辆保险等。2018 年淄博高新区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数的 0%。

九、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63 万元，比与 2018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1.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8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

（四）预算绩效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18 年度我院未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价。总体上 2018 年淄博高新区法院财政支出项目资金使用较合理，公众满意度较高，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开展，基本实现了财政支出的目的。下一步重点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重点项目跟踪问效，掌握项目的实施进度、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效益实现情况、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随 2018 年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18 年度我院未有重点项目绩效评项目。

3、**以市直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